

## 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

104年4月27日府文資字第1040077652號

105年5月27日府文資字第1050100326號

107年3月26日府文資字第1070056778號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考古遺址文化資產，針對轄內私有土地個人、家戶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以下簡稱家戶型開發行為)，鼓勵委託本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指於考古遺址內進行開發行為前，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開發計畫範圍內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與研提減輕對策之工作。
- 三、經本府核定於開發行為前應進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且以設籍本縣之縣民個人或家戶使用為目的者(以下簡稱本縣人民家戶型開發行為)，開發人得委託文化局辦理之。  
前項之委託人以自然人為限。
- 四、本縣人民家戶型開發行為委託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者，開發人應檢附申請書(附件一)、身分證影本、地籍謄本、地籍圖套繪及開發計畫基本資料表(附件二)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 五、文化局依第四點受託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所生費用，由文化局負擔之。但年度經費用罄時，經與開發者協商延至下年度辦

理，或由開發者負擔之。

六、非本縣人民之家戶型開發行為得委託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但所生費用，應自行負擔之。

七、考古遺址內非家戶型開發行為，一律由開發者自行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自行負擔所需費用。但得諮詢文化局之意見，文化局應予協助。

附件一

# 申 請 書

本人所有土地(\_\_\_\_\_鄉\_\_\_\_\_段\_\_\_\_\_號)屬列冊遺址範圍，茲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開發前進行之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計畫，委託花蓮縣文化局辦理。

申請附件如下(請檢視打勾)

身分證影本。

地籍謄本。

地籍圖套繪。

立書人

開 發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花蓮縣○○鄉○○段○○地號土地開發計畫基本資料

表

開發人	
計畫實施範圍與 開發面積	_____鄉_____段_____地號、 _____平方公尺
計畫實施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開發目的	
工作項目	